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副校長進忠

出席人員：謝顯丞（請假）、藍姿寬（請假）、李怡曄、劉榮聰（請假）、
邱啟明、林伯賢、陳志誠、蔡明吟、林錦濤、許杏蓉、廖金鳳、朱美玲、顏若映（請假）、學生會會長連君寧（請假）、
學生會議長徐彩翔（請假）

列席人員：丁祈方、曾朝煥、陳珮絜、連淑錦、劉晉立、許北斗（請假）、
蔣定富、李鴻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議案一：調整計畫

提案單位：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配置圖說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園整體規劃配置經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建築師業依本校委員意見配合修正南北側建物配置及規劃（如附件一，P.4）。

二、校園規劃配置圖，說明如下：

（一）現有校區規劃配置：

計畫名稱	期程
1.有章藝術博物館：由原北側網球場位置移至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近程計畫
2.國樂系增建大樓（地上 7 層）。	

3.多功能活動中心（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4.機車/腳踏車 停車空間	

(二) 北側校地規劃配置：

計畫名稱	期程
1.學生宿舍大樓 BOT	近程計畫
2.古蹟系教學大樓(5 層):調整至現有古蹟系館北側	近程計畫
3.藝文創意大樓 BOT (16 層)	近程計畫
4.立體停車場 (300 車位、12 層)	近程計畫
5.視覺藝術大樓 (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	中程計畫
6.行政大樓 (5 層)	長程計畫
7.文創設計教學大樓 (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	長程計畫

(三) 南側校地規劃配置：

計畫名稱	期程
1.網球場 3 面	近程計畫
2.資源回收場及庫房	近程計畫
3.300 公尺田徑場 (8 條跑道)	長程計畫
4.排球場 3 面	長程計畫
5.籃球場 4 面	長程計畫

決議：

- 一、 因應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興建，南側校地籃球場 2 面改列近程計畫，另 2 面仍列長程計畫，其餘照案通過。
- 二、 請表演藝術學院針對全院空間發展提出相關規劃書並提至下次研發會議審議。
- 三、 每學年修訂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時請將每一個興建計畫案載明將來進駐之系所單位及騰出原本空間。

議案二：刪除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案由：撤銷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所提之「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之整併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戲劇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學校組織改造專案 104 年 2 月管考會議達成共識，因此，提案建議撤銷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如附件二，P.10)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刪除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廣播電視學系

案由：撤銷廣播電視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分組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如附件三，P.20)
- 二、依據 10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廣播電視學系為配合學校招生需要與調整，決議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採兩組(廣電組、表演組)招生及教學。
- 三、經本系 103 學年度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採不分組招生及授課，招生名額依照教育部已核定之 36 名辦理；105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恢復為 30 名，6 名員額歸還原提供單位，採不分組招生及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 分）